

马
小
红
著

古法新论

法的古今连接



上海三联书店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马
小
红
著

古法新论

法的古今连接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法新论:法的古今连接/马小红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4. 6

ISBN 978 - 7 - 5426 - 4753 - 5

I. ①古… II. ①马…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961 号

古法新论:法的古今连接

著 者 / 马小红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向玲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 × 960 1/16

字 数 / 260 千字

印 张 / 19.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4753 - 5/D · 259

定 价 / 39.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019858

前言 为古代法正名

1984年我由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入法律系,跟随蒲坚教授学习中国法律史,自此开始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学习、教学与研究从未停止。很多年前有同仁建议我将发表过的学术论文结集出版,自己也曾翻阅数十年自己发表过的见诸杂志、报刊的文章,就学术论文而言,最早找到了1982年在王永兴先生指导下,与薄小莹学长合写的《唐开元二十四年郾县县尉判集研究——兼论唐代勾征制》,这篇论文发表在《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一辑中。我对这篇文章的贡献甚微,只起到了搜集资料的作用。但是,这篇文章的撰写过程,对我的帮助却有着决定性意义,它使三十年前的我,感到了学术的纯粹和乐趣。在文集中发表论文的多是刚刚毕业不久的78级本科历史系的同学,论文写作过程中观点的切磋和资料的互通有无,使人生如此充实和快乐。正因北大历史系的学术气氛和传承,使我这个不太会人生设计,随遇而安的人开始了学术的追求。

进入北大法律系专攻中国法律史后,公开发表的文章多了起来,在整理的过程中,我感到也许将发表在报刊杂志上的短文集结起来更为有益,一是因为短文常常是研究论文的浓缩,是观点的集中阐述。二是因为短文阅读起来无论是对我这个编者,还是对读者都更为省力而有乐趣。于是这项工作做做停停,延续了两年。在短文的结集中,我看到了自己的学术成长,也看到自己学术观点——一些在发展或完善中,一些在变化甚至改变中。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我将以往短文结集并分为八个部分,下面对这八个部分作一说明,作为本书的导读。

第一部分,误解与真相。

“为古代法正名”是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也是我自进入法律史学术研究以来愈来愈明显的立场。人们常常用“读三国掉眼泪,替古人担忧”来形容无聊的“操心”。然而,凡读史书却总难免这种“无聊”。历史的波澜壮阔令读者惊叹,史书中草民百姓的命运常会使人嗟叹不已;有时我们会为庶民的成功欣慰,为壮志未酬的英雄惋惜;也有时,我们会沉浸在历史的场景中,感受古人的喜怒哀乐。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久而久之会发现“替古人担忧”是一种有些超脱的人之常情,其经常发生在人们的现实生活比较闲散或怡然自得的状态下。但是,如果以中国法史、传统法律文化为研究领域的话,这样的闲散和自得就会少了许多,“替古人担忧”会变成“替古人辩护。”这还真不是因为学习了法律的人就好辩论且不甘寂寞所致,而是因为近代以来,在法律的发展中,在祖先之法和西法之间我们怎么也无法做到“中庸”。当取法西方成为社会共识时,对中国古代法的批判就成了潮流。百余年对古代法的批判,使我们对中国古代法有了太多、太深的误解,以至于我们要替它正名,否则后世的发展堪忧。

发表于1988年4期《自修大学》上的《中国社会轻法意识的来龙去脉》、6期《从唐律谈封建立法得失》表明,我在当时对中国古代法也是误解的,这是因为当时对中国古代法的了解尚不够,法学理论根基也很欠缺,对法的概念和古代法的内容没有宏观的把握。加之以近代以来动辄将现实中法的不如人意之处归之于古代法的影响和“流毒”成为学界惯性思维,所以,那个时候尚处在“学习”初始阶段的我也是如此认为:中国现实社会中人们轻视法律的原因是因为过于“隆礼”的古代社会的“惰性力”造成的。这篇短文现在看来起码有这样一些不足:第一,对中国古代法缺乏整体的认识,将礼与法视为对立面,而未能深切地认识到礼对法的指导作用;第二,对古代社会法与刑的关系没有深入理解,而是片面地相信了近代以来的“通说”——中国古代社会,法即是刑。后来,在研

究“礼与法”这个课题时,我对自己将现实弊病归罪于古人的思维方式有所反思。认识到中国古代法的内容远比我们定义的“刑”要宽泛,“以刑为主”是今人对古代法的误解。

在纠正以往偏见的过程中,我真的感到,中国古代法中蕴藏着许多现代法治的因素。传统法究竟是现代法治的“推动力”,还是“阻力”,取决于今人对它的“阐述”。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历史使命。中国的古人已然成就了可与世界任何一个地区文明相媲美的文明,也缔造了与其他文明比肩的“中华法系”,完成了他们的历史使命。传统在我们这代人手中,如何改造、更新,使之与时俱进,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

《法理念的古今连接》、《商鞅法治故事的反思——寻找我们需要的法治》,是为了说明中国古代法中所蕴含的“民本”价值观,以及中国古人以道德为法之善恶的标准,强调“法不仁不足以为法”等思想,而这些都是中华民族弥足珍贵的法律传统。《本世纪初的留学日本热》是为了说明中国近代以来并非如人们想象的那样,放不下架子学习西方。事实是作为中华文化发源地的中国之国情与以“学习型”文化为主的日本实在是不同。近代中国不能像日本那样轻松地卸下历史的包袱,外来文化只有经过中华传统文化的吸收、融合、改造、更新后,才能形成新的传统。如果说日本是一个学习型的民族,中国则是一个“创造型”的民族,简单地“拿来”无法解决中国的问题。《决讼只为公平》是想以清代于成龙裁断纠纷的实例展现中国古代法中蕴含的智慧。从立法到司法,中国古代的法律决不是像一些人想象的那样简陋和野蛮。见仁见智,究竟怎样发掘中国古代法中优良因子,是当下我们这一代的责任,而不是古人的职责。

在这一部分中,有我最为得意的一篇小短文:《“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释》。其纠正了当时学界将“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解释为“使民折服,唯有用刑”的所谓“通说”并涉及对《吕刑》这篇最早的中国古代刑书主旨思想的理解和对西周法律思想的阐释,可以说是“以小见大”。更为重要的是,这篇小文是我读了很多原始资料后发现并阐释的问题。记得这篇

小文发表前，北大张国华教授饶有兴趣地看了初稿，并对我说“多写几篇这样厚积薄发的小文，比长篇大论有用。”这也许正是我至今仍保持并愿意发“豆腐块”文章的原因所在。

第二、三、四、五部分，法与皇帝、法与官吏、法与百姓，法史知识。

这几部分也是为了还古代法一个真相。受文学作品的影响，我们常常会将古代帝王的权力想象得无限大，所谓皇帝的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其实，翻阅史籍，我们会发现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皇帝的权力也在受到越来越严格的制度限制。以“皆有法式”自豪的秦始皇，虽然在法家理论的指导下，设立了严密法制，为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奠定了制度的基础，但是秦始皇本人却是这些制度的破坏者，因为法家理论在秦始皇的改造下变成了御用工具。汉之后“礼教”的复兴削弱了秦始皇时期法的御用性，对皇帝权力的约束实际上也纳入了法的制约中，这也是一些西方启蒙思想家认为中国的“皇帝”和“专制”不同于西方独裁的原因，它是一种“开明的君主制”，而不是独裁专制。这种制度随着王朝的更替与发展，越来越完善。北京大学历史系祝总斌教授言，秦始皇虽力倡法制，但他的权力不仅比康熙大得多，而且随时改法、坏法的事情也比康熙要多得多。制度对清帝的约束比对秦皇帝的约束要多，这说明古人的法也处在不断完善中。其实，礼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在维护皇权的同时，更重要的作用是制约权力。这种制约首先表现在对王朝合法性与否的确定上。另外，这种制约也表现在舆论的“清议”与制度的设计中。许多人不承认中国古代有约束帝王权力的制度，不是误入了“概念化历史”的窠臼，就是对历史常识缺乏了解。比如，对一些重大案件的“廷议”制度就是对皇权的一种约束。《出入人罪，即使皇帝也不可以》，原来是一篇读《新唐书》的心得，题目经编辑一改，立刻画龙点睛，说明了皇帝原本也是一种“制度”的产物，皇权也须受到制约。当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我们不难寻找到一些皇帝“破法”或不守法之事，但是我们应该厘清的是，什么是社会发展的主流，历史对“破法”或不守法的皇帝有什么样的评价，对

立法并率先守法的皇帝又有什么样的评价。如此,我们就会发现,即使是古代社会,皇帝的权力在与法的博弈中也是受到越来越多限制的。中国古代社会是如何限制权力的,这正是我们今天应该研究的课题。

在制约皇权方面,儒家、法家尚有不同的意见,但在制约官吏权力滥用方面,儒、法却是英雄所见略同。儒家要求官员洁身自好,法家要求官吏尽忠职守;儒家以教化,法家用制度从不同方面对官员的品德与行为做出了“精英”般的要求。用今天的眼光看,在中国古代做官还真需要一点“献身精神”和“英雄主义”,如同许多人说到当今欧美“孤独寂寞”的法官一般。比如中国古代的“清官”。清官,是中国古代民间或社会给为官清正廉明者的美誉。也许是由于中国社会被道义压抑得过久,上世纪八十年代始,法学界在反思法治与人治问题时,一向为传统所肯定的清官成为“人治”的典型而遭到批判。这种反传统之道而行的结果有些“悲剧”,约束官员的制度尚未出现,而官员的理念、素质却出现了大面积和深度的滑坡。其实,贪与奢,并不是现代中国所独有的,问题在于是否有有效的手段将贪奢腐败限制在社会可以容忍的范围中。中国古人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古人的智慧在于没有将“人治”与“法治”作为对立的手段,而是重人治与法治的双重之效,对清官的表彰,实际上是对为官者“执法如山”品格的肯定。即在强调为官者的品德修养同时,又强调有法必依的制度观念。孙中山充分肯定的古代御史制度就是如此,这一制度既强调了制度对权力监督的重要作用,又强调了为官者所应有的品德修养。有君子才有善法,才能使善法得以执行;有合理的制度才能使君子脱颖而出,才能“举直错诸枉”(将德才兼备的君子置于“小人”之上的领导或管理地位)。所以梁启超言,儒家尊“君子”,更尊君子之“法”。对于清官观念所具有的社会“正能量”,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我倒是始终坚信不移的,因为从《包拯传》、《海瑞传》等史册中,可以看到民众对清官赞誉的背后是对善法的追求,它不是单纯的人治,更不是单纯的法治,而是“人法兼治”。

中国古代法律的“民本”情怀,表现在社会对礼教的重视和弘扬中。这一中国古代法律的特点,我是在学习中国法律史的过程中慢慢体会到的。1988年10月发表于《自修大学》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知识”》可以证明我的进步。对于是否收录这篇小文,我也有过踌躇。“在法制宣传中,应以批判传统法律观念,确立现代法律观念为主,以具体的法律知识为辅。只有了解传统,才能批判传统,才能摆脱传统。否则,将泥于传统而不自察,从这一点来说,对中国传统法律思考是现实法律建设中所不能缺少的一环。”这段文字与我现在对传统与现实之间的关系的理解相距甚远,那时了解传统是为了批判传统,这固然不完全错,但却是片面的。如果再加上“为了弘扬传统”,而且是“以弘扬为主”的话,才全面。更重要的是,将现实中对法条的拘泥,对法的精神的忽略归因于不良传统,则是在臆测历史。现在也只好用“童言无忌”(虽然那时已近而立之年,但就学习法史而言也可以说尚在“童年”)聊以自嘲。之所以收录这篇短文,一是可以发现自己学术观点“理所当然”的变化,从以“批判”为目的到以“弘扬”为己任,对古代法认识的转变,不是无缘无故,也不是人云亦云随流的结果。二是尽管现在的我,断不能认为现实中“法律意识”的缺乏是古人的“遗传”,但当时体会到的普法中存在的问题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当我们机械地理解古人的法律时,也难免对西来的法律产生更深的误解,“法治”最终究竟是一种价值的追求,还是一种“纸上谈兵”的条文规范堆砌,虽然制度与精神相辅相成,但两者孰轻孰重则不可不加以考量。对于并不从事法律工作的民众来说,是让他们勉为其难地熟知法律的具体条文规范,还是培养他们的法治精神——追求社会的公正,遵循制度,维护自己与他人应有的权利?这一点中国古代社会也并非没有值得借鉴的传统。从中国古代社会的旌表制度与“明刑弼教”的法律指导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古代草民的“权利”追求,也可以看到教化在用伦理道德驯化出顺民的同时,也为民众臧否君主提供了权利的依据,由此君主的权力也受到了当时社会背景中所能达到的最大限制。

本集第五部分“法史知识”，发表于1993年《法大成人教育》的《关于礼的随笔》，其中对礼的“负作用”的剖析，于当下许多“时髦”的观点一致，即将礼与法对立了起来，视为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包袱”。其实在古代社会中，礼与法在一般的情况下，应该是统一的。法是礼的制度体现，礼是法的精神所在。在史籍中并不罕见的礼与法之间的矛盾，如为亲复仇而以身试法的孝子、烈女，以文乱法的儒生、以武犯禁的侠士，毕竟只是法律实施中遇到的特殊案件，正因其“特殊”所以常常被记录下来。以致人们误解礼与法的对立是常态。即使在这类特殊案件的处理中，也是有一定原则可循的。正是对礼与法关系认识的深入，使我对中国古代法有了多角度的观察，开始逐渐摆脱了单纯的“批判”思维。不过话说回来，中国近代以来对传统的认识似乎总是找不到中庸的道路。在我们逐渐认识到古代法是中华文明的一部分，是现代法治发展不可或缺的平台的时候，我们会不会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其实，当我们真切地理解了历史的“合理性”时，对待古代，我们就应有着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即弘扬与批判并存，发展与保守兼顾。如果说，迄今为止的中国法史学习，让我从“反传统”的思维中走出，领略了中华文明，尤其是中华法文明的魅力，也许今后我会对传统法更多一些反思。当然，这个反思，不同于二十或三十年前的“批判”。

第六、七部分，教与学、慎终追远。

从1978年进入北京大学历史系，到现在三十余年，我的生活主题便是“教与学”。从学生到老师，从学校到学校，没有出过校门或研究机构。对社会的了解甚少也许是我人生的遗憾，但更是我人生之幸。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能将本职工作与人生旨趣合二为一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学术人生，也许枯燥或脱离现实，但是对于旨趣所在的事情，枯燥就会变成丰富。学习历史，是一种人生的延长，我常常会对人说，人生只有一辈子，但如果以学习、研究历史为业的话，人生就会延长几辈子或几百辈子。对于现实，古代也许遥远，但不了解历史，怎么能看懂当下？这一部

分的第一篇文章《如何学好“中国法律史”？》发表于1995年《法大成人教育》，是为当时在职的公检法函授生所写的。后面三篇是十多年后在中国人民大学讲授“法史学研究方法”的讲稿整理而成。这十多年的进步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说1995年我注重的是学习技巧，教给学生的是如何考试的话，现今我已经将“兴趣”教育放在了首位。兴趣教育应该交代给学生的是一种学习的目的和方法，其中当然包括对一些知识的记忆，但思考远比记忆重要。学会了思考，记忆才更有价值，读书才会有自己的见解，才会理解学术。

其实，在“教与学”中，我更想谈一点对“学科”认识的发展。在本科学习的时候，历史系的老师们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文史不分家”。对北京大学历史系的老师们，我更想以“文人”称呼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专业”很少能表达出他们的博学和才情。他们的研究似乎也很少受专业限制，这也许是历史这个“专业”而形成的特征。研究一时代，必熟悉一时代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物等等，历史其实是一个“综合”学科。进入法律系的学习阶段，“专业”意识开始加强。“法言法语”所要求的精准表达，使我们常常更留意用规范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想。这种表达渐离了“文”的色彩。而学科研究领域的细分，通常也约束了我们对一个问题的多角度，或如学习历史时强调的那样联系地考察思维。其实，“学科”的划分，虽然为我们进入学术研究开了“方便门”，但是也限制了我们的思想。若只从学科的角度分析问题，研究问题，结论常常会失于片面，这也许就是智者老子所言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或孔子教育我们的“君子不器”。我常举的一个例子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材，无不以“德主刑辅”作为贯穿中华法系的内容；而“中国法制史”的教材又几乎无不将“以刑为主”作为中华法系的一贯特点。2004年我开始为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讲授“中国法制史”，为研究生讲授“中国法律思想史”，感到这是一个需要解释的问题。说来惭愧，早在二十年前，张国华教授就从更宏观和高屋建瓴的角度说到这个问题，在《中

国法律思想史新编》的“前言”中，张国华教授说：“在法律史上我们有个习以为常的传统，就是将思想史和制度史截然分开，形成‘两张皮’，即使联系很密切的问题也各说各的，不越雷池一步；二者共同的纵向联系、横向联系同样被人为地割裂，互不相通。近年来，不少学者已感到这种分工过细、过于机械的做法并非上策。加之各自又只是在一个水平上来谈问题，毫无立体感，只谈静态，不谈动态；只谈论点，不谈实践，殊不合理。”“不当把思想史和法制史看成是两个孤立的世袭领地。因此有人索性主张将两者结合起来改写成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冶上下古今、立体平面、动静诸态以及各种纵横联系于一炉。但滋事体大，又涉及学科分类及现行体制，一时很难毕其功于一役。”“大改大革只好俟诸来日和寄希望于后来居上的新秀。”当时，我们对先生的论述似懂非懂，但总的说来，就法史而言，前辈们无不以“知识面越宽，问题的研究越深”为鼓励。2005年，我协助曾宪义教授编辑法史论文年刊，我将刊名拟定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曾老师将“中国传统”四个字去掉，并说：“面一定要宽一些，将中外法史包括进来，能与法理、部门法和现实联系起来研究更好。”这未尝不是中国法史研究今后的发展方向。

其实，学科也好，前辈的夙愿也好，对于学术而言，最为重要的莫过于“兼容并蓄”与“实事求是”。这也是北大与人大的校训，我将会努力践行。

第八部分，生活中的“法史”。

原本这一部分应该很长，只是将游记部分整理出来，字数也会大大超过本书的字数。从攻读研究生，1985年到南京大厂区人民检察院实习，1986年暑期到内蒙、甘肃、陕西、河南、安徽考察，一直到现在，几乎每年都会有时间或机会“行万里路”。之所以选择了去日本（两个多月）和澳门（一周）的游记，是因为这两次的行程使我对“师”这一职业有了难以忘怀的理解。

在日本早稻田大学的创始人太田重信的铜像前，我听到同仁介绍这位伟大的政治家和教育家的抱负：“培养村长”。正是这种“将学术的精

神带往社会,改造社会”的教育理念大大改变了我对学术有些狭隘的认识。学术不是象牙塔中的自娱自乐,不是逃避现实的借口。培养学生的目的更不只是为了“学科”的发展。经过学术训练并具有“学术精神”的优秀学生走向社会,意义并不亚于学科的传承。这也许就是中国的教育为什么强调为师者的“道德文章”和“言传身教”的原因。学术是一种精神,是一个民族的血脉。一届又一届的学生带着学术的精神走向社会时,我们才能真正体会到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的崇高与乐趣。日本之行,让我体会到为师的学术责任与社会责任相辅相成。2012年暑期的澳门之行,则让我感到为师的不易。2004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调入中国人民大学工作前,我曾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过八年(1987年至1995年),有过教学的经历。但时隔近十年重返学校后,竟常有“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与在中国政法大学不同的是,面对青年学生,我已经不再年轻。在课堂的研讨中,在读书体会的交流中,我常常 would 感到“后生可畏”。与两位学生的澳门之行,更使我感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学术压力。

说到“为师”的感触,我更多的感慨发表于《商鞅“法治故事”的反思——寻找我们需要的法治》中。在《中国档案报》看到当年毛泽东的老师对当时年纪尚不满二十岁的毛泽东的作文《商鞅徙木立信论》批改的密密麻麻的评语。虽然我撰文并不是要论述这些评语,但还是忍不住地发了感慨:“读罢毛泽东老师的批语,我真的有些汗颜,同在学校为人师表,百年前的‘师者’为何那样目光如炬,识英才而得英才。反观百年后的我们,虽然也‘为人师表’,却少有‘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的胸怀和责任感,在忙于应付‘量化’的工作量考核中名缰利锁,忙于‘制造’着‘研究的成果’,哪还有暇顾及到一个学生的‘伟大之器’?同为‘师者’的我们也只好以‘精英教育’转向‘大众教育’而自我安慰或解嘲了。今天所谓的大众教育’,即使目光如豆,但凡有一技之长或有现炒现卖之能者都可以为师,这究竟是为师者的颓变,还是制度造成的弊端——这已是题外话,需要专门撰文检讨。”我在学界浸润三十余年,深知学术不端行为

对学术与社会的危害。自己也曾遭遇过被人抄袭的事情,心中当然也有愤懑,但可悲的是更多的却是无奈。一个自我宽慰的方法是常常将学术的腐败归罪于制度的不良。但是,如果实事求是地分析,知识界如果能用古人“反求诸己”的精神自省自律,可以说目前学界剽窃、抄袭、粗制滥造的“成果”泛滥,固然与制度设计的不良有着很大关系,但为师者学术良知的堕落,社会责任感的缺失,将“师”简单地视为一个挣饭吃的“行当”,不也是学术腐败蔓延的主要因素吗?

最后,我要感谢成就这本短文集的各位,感谢那些为发表这些短文而付出劳动的不同报刊杂志的编辑们。在编辑这本短文集的过程中,当年编辑们约稿、鼓励、改稿的过程常常会浮现在眼前,我在心里一次又一次地感激他们。有些编辑至今没有见过面,也有些多年没有了联系,但我的感谢之心永在。记得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工作时,院里开了“人文奥运”的论证和建议会,会后院报编辑书函告知,我的发言和建议将会发表在院报上,并向《中国体育报》推荐。“弘扬好传统,提倡真特色”的题目也是编辑拟定的。说到文章的题目,我向编辑们学习了很多,题目是文之“眼”,文章写完后,须有一个恰当的“点睛”之笔,这就是题目。当我看到《法制日报》的编辑将我的《祥和平安话春节》改为《春节与法律的契合》、将《〈新唐书·宋璟传〉中的监察故事》改为《“出入人罪”,即使皇帝也不可以》时,忍不住拍案叫绝。这些题目的改动常常成为我课堂上的教学案例。我不是一个严格要求自己、分秒必争的人,但各位编辑至少在一个时段中将我鞭策成勤奋的人。我还要感谢我的两位博士生朱顺与颜丽媛,没有他们的帮助,我很难如此全面地梳理出这些发表于不同报刊、杂志中的短文。

马小红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言 为古代法正名 / 1

壹 误解与真相

“中国式法治”的传统因素 / 3

法理念的古今连接 / 6

开明的中国古代法律 / 10

寻找法治发展的传统动力 / 19

道德信念与法治信念 / 22

中国传统社会礼与法的借鉴 / 25

“以刑为主”还是“以礼为主”——中国传统法的反思 / 28

中国古代“人治”与“法治”之争 / 35

解读律学,弘扬传统法的精神 / 43

中国社会轻法意识的来龙去脉 / 48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释 / 51

商鞅“法治故事”的反思——寻找我们需要的法治 / 52

秦兴之于法,亡之于法浅议 / 60

从唐律谈封建立法得失 / 62

“决讼只为公平” / 65

二十世纪初的留学日本热 / 68

貳 法与皇帝

封建立法与皇权 / 77

开明专制:有关皇帝与法律的误解 / 79

“出入人罪”,即使是皇帝也不可以 / 83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 / 85

叁 法与官吏

圣君清官与综合治理 / 91

清官、法律、社会治理 / 96

中国古代反腐经验的启示 / 101

廉政反贪与社会的善恶观 / 104

“综合治理”防“贪”、“奢” / 107

靠什么保证官员的廉洁 / 110

中国古代的御史、法司与吏治 / 113

肆 法与百姓

官僚法:中国古代社会的“平等”与“权利” / 119

“讨个说法”与“法律空白”的背后 / 124

史册中的草民:中国古代的旌表制度 / 128

网开一面:中国古代法律的“明刑弼教” / 132

旌表制度与古代道德 / 135

法律意识与法律知识 / 139

伍 法史知识

- 关于礼的随笔 / 143
- 中国人的“公”、“私”观 / 152
- 中国古代的孝道与法律 / 156
- 春节与法律的契合 / 159
- 古今“诽谤罪”有何不同 / 162
- 戒与祀:中国古代法律的源头 / 164
- 法中求仁:孔子的“三恕”与“大禹下车泣罪” / 171
- 令出必行:商鞅变法与诸葛亮挥泪斩马谡 / 174
- “改法为律”小议 / 177
- “清议入律”小议 / 179
- 《刑法议》与“清议入律” / 182
- 清末法律变革的成败 / 187

陆 教与学

- 如何学好“中国法律思想史” / 193
- 为何研究法史学? / 199
- 怎样研究法史学? / 202
- 沟通与理解:法史学研究之于部门法 / 206
- 中国法制史入门第一课 / 209
- 读《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 213
- “法律工作者一定要读点唐律”
——钱大群教授《唐律疏议新注》读后 / 215